

國立臺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清寒學生助學暨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					
申請種類	☐ A 助學金 ☐ B 生活津貼補助金 (限擇一申請)				
申請人		系級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 或手機		
銀行或郵局 帳號	①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 / 帳號： ②郵局局號及帳號(共 14 碼)： ※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，若選用①方式匯款，分行名稱務必填寫。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未享受公費待遇證明	(本欄由業務單位證明)				
證明文件	1.申請書 1 份。 2.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(註明班排%) <u>含操行成績單</u> 3.清寒證明 1 份。(若檢附 <u>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為影本</u> ，應註明 <u>“與正本相符”並簽名；村(里)長清寒證明需為正本，且有效期間為 6 個月，限當年度開立。</u>)				
備註	1.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未錄取者亦不予退件。 2.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三峽校區生輔組，進修學士班學生請配合辦理。				

承辦人：

生輔組組長：

學務長：

低收入或清寒證明若未列出學生資料時，請一併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錄取序號： ☐ 助 _____ ☐ 生 _____ (本欄由業務單位註記)
--

資格不符： ☐ ()
--